

105B-0242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57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發現管制藥品失竊應儘速依規定向所在地警察機關報案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所）查核，詳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輿情報導，日前雙北市多家藥局有管制藥品失竊情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發現管制藥品失竊後，應儘速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之規定，向所在地警察機關報案，且於事實發生日起7日內通報當地衛生局（所）查核，並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管制藥品減損申報。
- 二、副本抄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管制藥品係依法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要，倘流為非法使用，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毒品，為防止管制藥品非法使用，倘貴局有接獲報案，請惠予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7條暨其施行細則第23條之規定，



列入管制刑案，加強偵辦，並將結果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